

苏州市吴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落实第一批东吴科技企业家举荐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引领，充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引导创新资源向科技企业家所在企业集聚，发挥企业社会化资本引才主体责任，积极引育行业内高层次人才来吴中创新创业，根据《东吴科技企业家实施细则计划》（吴政办〔2019〕59号），现就做好第一批东吴科技企业家举荐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荐领域

重点支持所在企业位于吴中重点发展的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和新能源、高端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引进培育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动智能制造发展的产业化科技人才。

二、举荐类型和条件

（一）**创业领军人才**。主要支持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并获得科技企业家资本认可的创业人才。具体条件如下：

1. 创业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业企业核心团队结构完整，经营模式科学合理，产业化发展路径清晰；

2. 人才为所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要股东，且主要精力在吴中，本人现金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股权一般不低于 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

3.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在吴中区注册的创业人才，且科技企业家本人（或企业）对创业企业投资额度实际到账不低于 500 万元；或拟投资落户吴中区的创业人才。

（二）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项目。主要支持到企业家创（领）办科技型企业领衔创新工作，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创新人才。具体条件如下：

1. 引进人才拥有能够促进企业发展且知识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实施项目的主导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2. 2018 年 7 月 1 日后引进到企业工作，入选后能连续在引进单位全职工作 3 年以上，且与区外单位没有聘用合同关系；用人单位给予人才的税前年薪一般不低于上年度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10 倍，对企业有资金投入并占有股份的人才可适当降低薪酬。

三、申报受理

（一）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登录“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网站（<http://180.97.92.27:900/>）（自 3 月 10 日开放填报），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后，经企业注册地主管部门初审、区科技局复核通过后完成申报（企业家拟投资落户创业项目由区

科技局直接审核)。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3月31日。纸质材料递交时间另行通知。

(二) 申报材料

需要提供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举荐表、项目申报承诺书、人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举荐表详见附件。

四、扶持政策

获举荐的人才可按照《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细则》(吴政办〔2019〕59号)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主要包括：

1. 对立项的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给予最高300万元的项目资助，最高150万元的个人购房补贴；
2. 对立项的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项目，给予100万元的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的个人购房补贴；
3. 享受吴中区高层次人才相关生活待遇。

五、相关事项

1. 符合举荐条件的人才可以直接立项或入围面试答辩环节。本批各类型东吴科技企业家举荐名额为：领军型≤3个、重点型≤2个、青年型≤1个。

2. 举荐的人才应守法守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且近3年无重大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

3. 举荐的人才应客观、真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的研究内容和拟取得的创新、技术及经济效益等指标应科学合理、严肃规范，并将作为合同签订、中期检查、项目验收或评

估的主要依据，原则不予调整。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入选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3年内不再授予该科技企业家举荐权。

4. 请各东吴科技企业家高度重视举荐工作，行使好举荐权力，于4月3日前将汇总表报送区科技局人才科邮箱 dwkjljrc@163.com。

联系方式：区科技局科技人才科 67682696

附件： 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举荐表

苏州市吴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21日

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举荐表

被举荐人 姓名		被举荐人 单位、职务	
举荐 类型		项目 名称	
举 荐 理 由	(举荐专家填写理由)		
	举荐专家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举荐类型请填写创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项目二个类别中的一个